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6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作了总结。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振江先生、朱辉女士、蒋红毅先生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朱军红总经理所作的《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3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促进生产经营快速发展、逐步加快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97,974,560.64元，2013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1,590,786.44元。根据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85,967.9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8,079,379.18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46,173,380.10元。其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9,725,872.79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46,378,639.15元。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5,600万股。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定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与公司业绩与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审计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

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及同意，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发表了同意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军红先生、贾良群先生、毛杰先生、丁国其先生、潘东辉先生、徐吉先生、胡俞越先生、王恒忠先生、马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胡俞越先生、王恒忠先生、马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推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二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周林林先生，独立董事刘振江先生、朱辉女士、蒋红毅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周林林先生、刘振江先生、朱辉女士、蒋红毅先生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

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军红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汉族，会计大专学历。先后在冶金部物资供应运输局、中国钢铁炉料总公司、中钢集团公司、中国证券联合设计办公室、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参股公司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金属学会第九届理事、中国工商联合会冶金商会理事、上海工商联钢铁贸易商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朱军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9,9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贾良群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汉族，管理学硕士。历任首钢销售公司市场处副处长、北京金弓恒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北京万源恒宇科贸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贾良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800,000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3、毛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汉族，市场营销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名将广告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上海丰润酒业有限公司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监事、总裁助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高达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毛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4、丁国其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汉族，会计本科学历。历任上海金山石油化工建筑公司财务，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复星国际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丁国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5、潘东辉先生：男，中国国籍，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兼文化产业集团总裁，上海易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星书刊发行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师京城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潘东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6、徐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3月出

生，国际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普华永道高级审计师、新闻集团星空传媒财务总监、德同资本投资基金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文化产业集团高级财务总监，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俞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月出生，历史学专业本科学历，教授。历任北京商学院经贸系教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兼任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俞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王恒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历任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上海均富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审计部、风险控制部主管，兼任雅高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恒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马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三级律师（中级）。历任上海毅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中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事务所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马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资格证书。